

普惠金融助力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法律保障

杜永红

(西安财经大学法学院, 西安 710100)

摘要: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在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加之普惠金融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促进融资效率的天性能够进一步化解融资风险。但其在缺乏相应法律保障情况下深层矛盾不断出现,严重制约着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发展。需要完善普惠金融及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体系,建立相关信用评级体系,健全共同体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确立多方协调的监管机制等手段保障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信用共同体; 普惠金融; 中小企业融资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24)22-0114-07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历史时刻,中小企业正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力量^[1]。但是由于中小企业自身缺陷和传统金融的排斥,中小企业这一群体长期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导致中小企业缺乏长期发展的动力。为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小企业尝试通过组成信用共同体进行融资,实践证明中小企业通过信用共同体融资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以“普惠金融”开创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普惠金融与信用共同体融资模式相结合能更好地提高中小企业的信贷可能性、扩大融资覆盖面、降低融资成本。

在信用共同体融资模式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上,杨奎^[3]认为以信用共同体融资模式这一团体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可以分散单个企业贷款的风险,能够实现风险分担的内部化。刘心^[4]认为内部成员间的连带关系,可以解决银行最担心的风险问题。周小川^[5]认为普惠金融助力下更利于提高金融效劳的可获得性。信用共同体融资作为一种融资创新,发展过程中创新与监管间的较量始终存在,实践中信用共同体融资面临的诸多挑战。一是普惠金融及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刘贵祥^[6]认为在信用共同体这一类的创新融资会产生新的法律需求,但在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中都没有明确的提及,造成在融资过程中会一直承担着高风险。李志胜和曾雄旺^[7]认为征信体系建设不完善使

其信用评级难以达到金融机构的融资准入门槛,不利于信用共同体的可持续发展,刘志伟^[8]普惠金融不是无限度的普惠,要在普惠金融政策实践中应当引入“适当性”。二是关于监管模式存在漏洞,王卫国^[9]认为中小企业利用政府监管与银行风险管理的漏洞,以欺诈性手段通过信用共同体将扩大的信用风险直接转移到银行体系之中。李冠新^[10]认为政府要掌控、支持与监督整个融资环节在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为市场交易增加一定的公信力和政策支持。总之要发挥法律的激励性功能,用法律保障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是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实施的必然要求,要在更长时间内降低信用共同体融资创新的风险成本,用合理的制度设计和体系安排促进防范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实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基本理论考察

1.1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内涵

为了突破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困境,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部分地区涌现出基于信用共同体形式的融资创新。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是在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探索出来的信贷模式。钟桂萍等^[11]认为信用共同体是一种经济互助组织,它将具有一定地缘、业缘关系的分散个体,组织成为风险共担、相互监督的信用联保体,由信用联保体对单个成员提供担保,提高其贷款额度。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正是造成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主要

收稿日期: 2024-06-25

作者简介: 杜永红(2000—),女,陕西安康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

原因,中小企业以信用共同体模式进行融资能够有效平衡中小企业高风险性与商业银行低风险偏好之间的收益匹配的问题。所谓信用共同体融资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在商业银行、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协调组织下,经信用评级合格后集合起来组成组织或联合体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由信用共同体承担担保职能,最后商业银行对信用共同体内部的单个成员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信用共同体成员之间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共同体成员没有按时足额还款,银行可以要求信用共同体的其他成员代替其承担相应责任,从而也能降低银行的风险。中小企业以信用共同体模式进行融资能够很好地提升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途径。

1.2 普惠金融助力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优势

我国普惠金融的重点服务对象是广大农村地区的贫困人群、小微企业,当然还包括普通大众、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其目的就是实现金融服务惠及所有群体,倡导所有人都平等享受到金融服务。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模式下中小企业成员间共担风险、企业间共担风险来提升整个群体的融资能力,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必然在普惠金融惠及范围内。从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方面,普惠金融能够帮助减少银行和信用共同体间的信息不对称性,提高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在银行方信任度,对相关的融资流程进行优化,为信用共同体提供针对性的融资服务,满足信用共同体多样化的融资需求,进而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从各类银行机构来看,普惠金融的助力能够引导银行在内部更深、更实落实对中小企业方的融资支持,扩宽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融资渠道,推动政策和金融服务精准落实,激发银行参与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在风险控制方面,普惠金融坚持安全发展原则,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风险补偿机制,这使得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提升,信用共同体融资模式可持续发展。

1.3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中法律关系构成

1.3.1 银行与信用共同体之间的担保法律关系

中小企业组成信用共同体模式进行融资是为了缓解与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增强信贷评价等级,信用共同体承担类似担保机构的功能,督促按

时还款,银行与信用共同体之间是债权人和保证人的关系。信用共同体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明确各方在融资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以此来保障银行债权的安全。信用共同体还可以协助银行进行贷后管理,银行可以直接要求信用共同体监督实际债务人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还款进度等,以此降低自身风险,确保贷款能够按时回收。

1.3.2 银行与信用共同体成员间债权债务关系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成立的最主要目的是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虽然是以信用共同体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但实际上信用共同体成员才是借款人。银行作为债权人提供资金和相关金融的义务,享有要求实际借贷人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权利;信用共同体成员作为债务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偿还债务,并且不能违反合同约定将贷款挪作他用。若是信用共同体成员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偿还贷款,银行有权要求实际借款人履行偿还义务,或者要求信用共同体其他成员按合同约定履行尚未履行的责任。

1.3.3 信用共同体与成员间民事主体法律关系

信用共同体成员是基于一些共同的经济利益或者信用需求而聚集在一起组成信用共同体,以信用共同体模式进行融资能够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整体的信用素质,不断发挥整体优势。信用共同体作为一个组织不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信用共同体为其成员提供融资服务、提升信用评级,同时信用共同体对其成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成员进行信用评级,负责共同体内部管理。信用共同体成员则需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提供必要的担保、按合同要求偿还贷款、接受监督等。这种运行模式能更好地实现共同体成员之间的互助互利互惠,将信用共同体的作用发挥到最大。

1.3.4 信用共同体各成员之间的合作法律关系

信用共同体各成员是出于互惠目的聚集在一起的,信用共同体是能够实现中小企业间互惠互助的组织,这是中小企业相互合作所形成的结果。中小企业以信用共同体模式进行贷款能够降低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让银行意识到自身实力弱的中小企业成员身后还有其他信用共同体成员为其兜底,提供担保,从而提高融资可能性。若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其中一成员未能按合同要求还贷,则其他成员为担保人,需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种模式说明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各成员之间也是担

保人与债务人的关系,为其他成员的借款提供担保。

2 中小企业信用共用体融资的法律特征

2.1 互助合作性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很好地体现了合作金融的属性,并不是为了营利,而是为共同体成员提供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由于其自身还款能力弱、银企间信息不对称性高、融资渠道单一等原因陷入融资困境,于是中小企业基于相互帮助和合作的原则组成信用共同体来进行融资,属于处于弱势方面的相互帮助。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可以形成处于融资弱势地位的中小企业相互帮助的良性循环,为没有达到银行信用评级条件的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支持提供了一定的现实可能性。凝聚共同体成员共同的力量来解决自身的融资难题,解决一个中小企业想解决而不能解决但是集体力量能够解决的融资难题,降低了信用共同体成员的融资成本,也有效地避免金融资源的浪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精准的金融服务。

2.2 内部民主性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通过内部治理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其根本在于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是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组织,是为最大限度帮助中小企业满足其融资需求。信用共同体内部有相应的信用评价机制,由信用共同体对成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每成员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再与之确定相应的合同。信用共同体成员需要缴纳相应的担保保证金才能申请融资,这笔担保保证金是由信用共同体进行管理。信用共同体融资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最大的一个优势是共同体内部成员间进行横向监督。以信用共同体模式进行融资不仅能够很好地整合中小企业的资产和发挥信用资源的优势,也有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信用共同体内部,为了自身安全发展,避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各成员就会自觉对其他成员进行监督。在此融资模式下,中小企业的准入自愿、退出自由,并且有相应的章程进行自治。这些措施都体现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自治性和内部民主性。

2.3 非营利性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符合非营利性的三个特征,即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非政府性社会组织。其一,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可以解决中小企业目前面临的融资难题,在更大层面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承担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

任。其二,与传统的商业金融机构不同,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不是以盈利为目的。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成立是出于互帮互助互惠的宗旨,满足信用共同体各成员的融资需求。非营利性决定了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本质属性。其三,虽然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成立可能涉及政府的牵头,但是共同体内部存在相应的自我管理程序,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从事与共同体目的相符的一系列活动。所以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具有非政府性,受政府监督,但不属于政府机构,也并非政府的附属部分。

3 普惠金融助力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现状及法律问题析

3.1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化解融资风险的现有措施

3.1.1 成员缴纳担保保证金

担保保证金就是在信用共同体进行融资前,各中小企业成员向信用共同体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以此提高自身的信用度。中小企业以信用共同体进行融资时,银行审查的是信用共同体整体信用水平,信用共同体内部保证金越足,与银行的谈判能力越强。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增加了违约的成本,但较低要求的担保付出就能快速获得可靠融资,更有利于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一旦某成员发生违约,银行可以直接向信用共同体要求划扣担保保证金来弥补自己的损失,从而降低融资风险。担保保证金交由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自行封闭管理,除用作风险赔付不得挪作他用。

3.1.2 信用共同体成员间横向监督

中小企业以信用共同体进行融资中受连带责任的约束,一旦信用共同体其他成员违约不还款,不仅信用共同体的信用评级受损,其他成员还需要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各自的信用评级也受到影响,因此各信用体成员间出于自身安全会进行相互监督,这就是横向监督。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采取横向监督可以降低承担连带责任的概率,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且有利于信用共同体内部信息的流通,成员间相互监督也比银行实施监督更加方便,能够有效防范化解融资风险。

3.1.3 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信用评级

对于中小企业组成信用共同体进行融资来说,只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评级时才能增加成员间的信任程度,巩固合作基础。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成员并不是固定的,成员的加入和退出都是自愿

的,信用共同体成员间互助互惠、发挥整体优势,必然会不断壮大共同体,因此信用共同体内部管理机构必须对申请加入的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项目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再结合信用共同体整体发展方向进行信用评级,以此实现合作利益最大化。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还便于信用共同体内部管理,内部管理机构同时对中小企业还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此提高共同体的风险控制能力。

3.2 普惠金融助力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困境

3.2.1 普惠金融的法律化程度不深

普惠金融助力中小企业解信用共同体融资难问题的前提是有健全的普惠金融体系,而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必然内生对法律保障的需求。普惠金融的法制建设是促进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发展的重要内容。但是目前出台的有关普惠金融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大多是规范性文件,属于政策的范围。这些规范性文件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普惠金融工作的展开,但是在效力层面与正式的法律渊源相比存在差距,在更长时间内推进普惠金融化解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风险上动力不足。这些政策在对具体实施主体缺乏实际约束力,低估了市场经济的趋利性。在正式的法律渊源中,如《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章融资促进中提到要“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其他的法律法规在提到普惠金融也都是类似这种笼统的说法,缺乏深度和具体性。这些法律法规将普惠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助力作用提到了不可轻视的战略高度,但对具体权责界定模糊与虚无缥缈,导致普惠金融的法律存在法律空洞,不可避免地不利于普惠金融的开展,影响普惠金融的服务质量和范围,从而也就不利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

3.2.2 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不健全

普惠金融的实施需要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普惠金融对象的低收入性、小额无抵押性等特点更是决定了消除信息不对称与创建一个信与不信之间的信息平台是普惠金融市场得以生存与拓展的关键^[12]。中小企业融资难成因之一就是银企间信息不对称,中小企业信息透明度不足,导致银行不愿意冒着高风险为其提供金融服务,以信用共同体模式进行融资一定程度上能缓解这种不对称性,但是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也是信用共同

体融资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现阶段没有专门针对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跟大型企业的标准是一样的。中小企业的发展具有其特殊性,按照大型企业一样的评价标准,并不能真实反映中小企业实际的信用等级,这样就不利于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我国中小企业征信所涉及的主要法规是《征信业管理条例》,但是主要针对的是个人征信业务的管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评级机构活动进行了规范,但是还是存在评级标准不统一、评级数据不完整、评级结果不准确等现象,这都是信用评级过程不透明、信息披露不完整所导致的,影响普惠金融效用的发挥。

3.3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法律问题分析

3.3.1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不重视信息披露

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信用共同体融资过程中信息披露显得尤为重要。信用共同体融资需要大量的信息交流和披露,包括借款企业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交易信息等。通过信息披露,信用共同体可以了解中小企业的真实情况,更好地进行信用评级;在获取融资后,信息披露更方便信用共同体进行监管,了解资金流向,以此降低信息不对称的风险。但是由于中小企业的规模和实力有限,没有公开透明的财务报告,且一部分中小企业不愿意公开内部信息,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又是较依赖政府引导,致中小企业没有信息披露意识,不利于信用共同体提高整体信用度,有碍后续融资的开展。

3.3.2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组织管理不健全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制度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信用共同体融资的效率。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虽然是经由其他方牵头的,主要依靠内部实行民主管理。但实际情况是,大多数中小企业出于行政撮合组合在一起,因此信用共同体往往是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指定理事、会长,共同体内部管理和决策是少数人说了算,其他中小企业成员对共同体的发展和管理几乎没有发言权,违背了自愿合作互惠的原则,这就导致成员参与积极性较低,信用共同体没有形成有效的内部制衡机制,信用共同体化解风险能力随之变差。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章程大多数是为了便于登记而制定的,实践中完全不按章程规定办事。除了内部管理制度混乱,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还缺乏有效的激励

机制。中小企业以信用共同体模式进行融资是为了获得高效低成本的融资,因此在共同体内部中小企业成员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不在乎信用共同体的发展,没有与参与的其他中小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意识。

3.3.3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相关监管的缺陷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发展进程缓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监管的缺位。中小企业组成信用共同体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和干预。但是由于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规定大多存在部门规章、暂行规定等法律位阶较低的规范中,因此实践中对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外部监管主要由地方政府把握,这样的监管环境就会导致两种极端。第一种是政府过度干预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政府直接参与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过程,利用公权主导信用共同体内部管理事项,这种过度监管导致市场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同时损害共同体内部管理组织的自治性,不利于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模式的长远发展。第二种是政府过度放松对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监管,由于缺乏稳定和持续的相关政策,信用共同体融资过程中的相应监管主体不明确,政府不加监管,导致中小企业以信用共同体进行融资时不断出现新问题,信用共同体融资风险增加。除了外部监管存在问题,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过程中共同体内部监管和行业协会监管在实际中也未发挥作用。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政府的过度干预,缺乏运行上的独立性,使得共同体内部监管形同虚设,并不能发挥实际作用。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也依赖于行业协会的资源,但实践中行业协会对信用共同体的社会约束十分有限,行业协会的监管并不需要中小企业付出违约成本,因此行业协会的监管作用也被忽视。

4 普惠金融助力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法律建议

4.1 完善普惠金融及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体系

为了构建高水平的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但是原则性较强,在实际操作中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因此迫切需要制定更高位阶的法律法规对普惠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机构实施具体要求、普惠保险业务以及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等内容加以专门规定,以此提升普惠金

融的服务质量,促进资金流通,打造“信用共同体”的普惠金融模式。同时也需要完善中小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关于中小企业的基本法是《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融资离不开法律的支持,因此要在基于《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基础上,再结合中小企业融资实践具体情况落实,让中小企业在法律轨道上进行融资。也需出台跟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相关激励政策,激励更多的中小企业主动选择用信用共同体进行融资,使中小企业有参与信用共同体解决自身融资困境的意识。

4.2 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组织内部治理结构

信用共同体组织内部治理的优化对于提升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成功率至关重要。目前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组织的法人结构如同虚设,科学民主管理不复存在。因此要健全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管理绩效。在现有的基础上明确并细化各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的管委会、监管会、信用评级部门等负责人资格做出严格限制并提出具体要求。在成员内部管理上,坚持内部民主管理,实行“一企一票”的决策机制,防范部分中小企业利用信用共同体融资从事非法活动。形成合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信用共同体通过内部治理也能实现风险控制,通过进行内部信用评级,选择额度匹配度高、违约风险低的成员,实现信用共同体内部资源利用效率,使中小企业快速低成本地获得融资,再与外部监管相互协作,加强参与主体的信用约束,从而提高违约成本^[13]。

4.3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信用评级体系

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存在,让中小企业融资更加容易,所需承担的风险成本降低,但是由于目前我国信用评级体系存在诸多问题,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过程中风险诱因增加,因此需要完善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信用评级体系。一方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是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支持,能够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公平性,打破信用共同体与银行、信用共同体成员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快制定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保护办法,赋予金融监管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明确金融监管部门对共享信息的日常监管方式、内容,在促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安全^[14]。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要充分利用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以此优化普惠金融的发展环境、利于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内部也建立相应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立足于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问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能够使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顺利开展,信用评级体系被监管机构合理运用能够有效避免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在现有的共同体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加强信用共同体内部信用评价流程,为信用共同体内的中小企业建设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估体系以及等级制度,体现信用评级体系在信用共同体内的功能,切实提升融资效率。

4.4 确定多方协调并进的监管模式

明确监管主体,加强外部监督管理。在市场经济环境中,政府对外的信用可靠程度是最高的,因此银行更加愿意为政府参与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政府在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时进行政策激励,鼓励信用共同体融资,完善中小企业征信平台,加大对信用共同体融资的补贴力度,做好防范金融风险发生的兜底工作。同时强化对融资各环节的监管,对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的市场准入、业务准入、信用披露等方向进行监管;但是监管方进行相关的监管要适度,不能干涉信用共同体的独立运行和自主决策。

完善内部监督,内外监督齐头并进,加强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组织内部的控制。在健全的内部组织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内部控制是信用共同体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第一道安全防线,必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对信用共同体融资内部的决策和运行进行定期的审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此外,政府引导建立中小企业建立行业协会。通过政府政策的引导加以资金辅助,创造一个良好的行业环境。可以通过行业协会提高对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的监管效率,规范行业的竞争秩序。另一方面,中小企业通过行业协会联结在一起有益于中小企业进行自我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的监管。政府引导建立的行业协会,能够更好地使中小企业了解政策的发展方向,给中小企业进行业务指导。

5 结语

借力于信用共同体融资模式,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信用共同体的出现为中小企业缓解了融资层面的弱势地位,使中小企业获得更多金融服务,与致力于解决经济社

会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普惠金融追求具有高度的契合性。普惠金融的助力能够使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更加稳定、高质量地发展,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也面临着挑战,因此信用共同体融资过程需要加以规范化、严谨化。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需要不断加强信用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不断增强自身抵抗与化解风险的能力,同时也需要政府针对性的政策引导和更加完善的法治环境,坚持安全发展的原则,弥补中小企业信用共同体融资监管的空白和缺位。当下普惠金融发展正日益成熟,应建立与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应的保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滕磊. 数字普惠金融视角下中小企业融资约束问题研究[D]. 成都: 四川大学, 2021.
- [2] 钟佳. “信用共同体”贷款模式的法律剖析[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20(8): 143-145.
- [3] 杨奎.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风险控制机制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6, 19(6): 25-26.
- [4] 刘心. 破题企业融资难呼唤模式创新[J]. 中国商界, 2023(5): 133-135.
- [5] 周小川.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相关政策和长期效果[J]. 企业观察家, 2021(12): 82-86.
- [6] 刘贵祥. 担保制度一般规则的新发展及其适用——以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为中心[J]. 比较法研究, 2021(5): 50-65.
- [7] 李志胜, 曾雄旺. 数字赋能农业产业链融资信用增进研究[J]. 商业经济, 2022(8): 115-117.
- [7] 刘志伟. 普惠金融实践推进中“适当性”的引入——一种源自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的反思[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3): 27-37.
- [9] 王卫国. 民商法金融法前沿新探[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 [10] 李冠新. 论科创型中小企业专利投融资法律制度改革[J]. 电子知识产权, 2023(10): 77-86.
- [11] 钟桂萍, 王林萍, 申正茂. 基于信用共同体的担保贷款风险保障机制创新研究——以福建沙县养猪协会担保贷款为例[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6, 10(5): 39-44.
- [12] 黎四奇. 中国普惠金融的囚徒困境及法律制度创新的路径解析[J]. 现代法学, 2016, 38(5): 93-103.
- [13] 刘跃辉, 张洁. 基于信用共同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与机制研究[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23(2): 162-165.
- [14] 贾洪文, 卓奇昕. 英国中小企业金融信息共享启示[J]. 中国金融, 2022(9): 88-89.

Legal Guarantee of Inclusive Finance Helps Financing of SMES Credit Community

DU Yonghong

(School of Law, X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710100, China)

Abstract: The credit community financing for SMES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in resolving th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of SMES. In addition, the inherent nature of inclusive finance to strengthen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and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financing can further alleviate the financing risks. However, its deep-seated contradictions had continued to emerge in the absence of corresponding legal guarantees, seriously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dit community financing for SME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inclusive finance and SMES policy and legal system, establish relevant credit rating systems, improv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establish a multi-party coordinated supervision mechanism to ensur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redit community financing for SMES.

Keywords: credit community; inclusive finance; financing of SMES